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
委員第2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30分

壹、宣布開會：略

貳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略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號一

案由：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，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99年1月7日監察小組委員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有關秀林鄉文蘭村是否劃歸壽豐鄉、壽豐鄉鹽寮及水璉村是否劃歸豐濱鄉，擬再次確認執行職務責任區是否調整。

辦法：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。

議決：照舊，目前不予變動。

案號二

案由：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47、55條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：

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
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
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三、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，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

辦法：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情事後，依同法第47條第5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三

案由：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：(一) 印製選

舉票期間（二）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公所及（三）翌日至鄉鎮市公所點交選舉票，提請推派決定小組委員到場監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，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，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

二、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99 年 2 月 25 日前印製完成。

辦理：印製期間、地點屆時另專函通知。

議決：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印製選舉票：駐會委員、花蓮市委員

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公所：駐會委員、吉安鄉委員

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至鄉鎮市公所點交選舉票予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：各轄區委員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第 16 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27 投票所選民魏東成暨吉安鄉第 143 投票所選民吳莊聰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，選民吳莊聰補提陳述意見，並經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：考量行為人違法情事輕微，顯有情輕法重之虞，建請委員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之。

陸、散會